

粵人好鬪——从珠江三角洲地區「擲石為戲」風俗習慣談起

安樂博 (Robert Antony)
(翻譯：張蘭馨)
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

一

同治年間 (1871 年)《番禺縣誌》有一段如此記載著一種流行在沙灣和茭塘地區的新年習俗：

打降者，即新語 (《廣東新語》) 所稱打仔是也。茭塘沙灣人酷好之。平素並乏深仇，新正無事，兒童嬉集村野，以石頭相擊較勝負，繼而拳棒相角。耆老不禁，且喜聚觀。一或不勝，則壯者意慍技癢，蜂擁而至，往往連數十人或數百人，甚而持鎗披甲，互相擊刺。下番禺諸鄉皆然，而龍橋埗其最也。相鬪時，雖負重傷，匿不言，即至死不怨，恐被譏笑也。自正月初二起，至初七日止。蠻風悍俗，至此殊可嗟歎！¹

這種被當時縣誌作者視為是蠻風悍俗的「擲石為戲」(rock fights) 風俗，給不少在學術上探求其究竟的當代學者造成不少困難。首先，「擲石為戲」沒有一個統一的名稱，各地稱呼不同，有的稱為「打沙」(永尾龍造，《支那風俗誌》)、「打岩」(清同治年《黔陽縣誌》)、「擲石頭架」(劉志文主編，《廣東民俗大觀》)、「鬪石」(清陳盛韶，《問俗錄》)、「擲石戲」(康乾年間編《澄海縣誌》)、「打石戲」(郭義山、張龍泉主編，《閩西掌故》)等說法。第二、幾乎沒有關於「擲石互戲」的文獻。基本上，只有非常少數的地方誌和筆記中提及。另外，偶爾可以在當時一些西方人的描述中看到。但即使是有限的資料記載，對這個風俗習俗有著負面的評價。

因為缺少文獻資料，筆者對「擲石為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田野調查。2002 年，筆者在沙灣及茭塘地區訪問村中老者，他們都是男性，在訪

問當時，他們的年紀約在 60 多歲到 70 多歲之間。2010 年，筆者再訪問過番禺地區數個村落，與當地風俗極有研究的專家們談話；這些談話或是集體交談、或一對一交談、或與村民隨意談話，根據這些訪談記錄，整理出有關這些地區「擲石為戲」的大概輪廓。

根據訪談地區的村民回憶，「擲石為戲」的習俗大約在 1940 年代左右就銷聲匿跡。2002 年的訪談對象，年齡最長的，在當時 (1940 年左右) 也不過是垂髫小兒，他所知的「擲石為戲」習俗，也不過是他童年的回憶及父老口中所傳的故事。在 2002 年所訪問的村民中，已經沒有曾參加過「擲石為戲」活動的人。到 2010 年田野調查時，連童年時曾見過「擲石為戲」的村民都已謝世，就更不要提曾直接參與「擲石為戲」的人了。由於這些原因，所以，筆者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擲石為戲」的研究範圍擴大為中國南方的「擲石為戲」研究。但是，由於依然沒有足夠文獻記錄，以及童年時曾見過「擲石為戲」的老人皆已謝世，本文有關「擲石為戲」的結論，只就發現文獻及訪談資料而推論。

二

在晚清時，如番禺地區的街頭打鬥或擲石為戲，在南方是一種廣受歡迎的娛樂性和競技性質的體能活動。雖然「擲石為戲」被官府禁止、被文人大加鞭罰，但是這種體能活動不僅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甚至在潮汕地區、福建南部、甚至台灣西部等地區皆大受歡迎；一直到 20 世紀初，這些地區還有這些活動的記錄。「擲石為戲」的活動，一般多在節慶時舉行，如在陰曆過年時；某些地區則在端午或重陽節時。不過，「擲石為戲」的活動與一般傳統的節慶活動不同。一般的節慶活動，通常會由

官方、廟方、地方仕紳、或商人等出錢出力舉辦；而「擲石為戲」，則是由中下階層，鬆散地組織而成的體能活動。

「擲石為戲」的活動扎根於民間傳統文化，有其歷史悠久的傳承。有關這種民間活動，最早的記錄是「擊壤」。「擊壤」是一種在4,000年前，流行於鄉野的一種投擲泥塊的遊戲；到了漢代，竹片或木棍取代了泥塊，模擬打獵的活動，它以遠處的木片為標的，瞄準標的並投擲，以擊中多寡決勝負。隨著歲月流逝，磚塊或石頭取代了竹片，而「擲石為戲」的活動，也進化成為一種重要的競技型體能訓練活動，用來訓練打獵或武術。漢朝以後，「擊壤」活動在中國廣為流傳，不但士大夫階級喜歡，就連平民，不論老少，都極為熱衷。但是，到了宋朝，「擊壤」活動，就只有在有關農曆四月的寒食節（清明節）或是重陽的記載，才會看到有孩童們戲耍著。明清時期，「擊壤」這種活動被稱為「打瓦」。「打瓦」是指兩組男孩，分成兩隊，彼此以破碎的屋瓦和磚石互相投擲。在古代，縱使士大夫階級也視「擲石為戲」為正當的體能活動；但在清朝末年，「擲石為戲」活動，已被視為是一種中下階級的惡俗。

三

在南方，許多民間活動常與佛事或寺廟有關，但「擲石為戲」卻與這些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些擲石活動不是在寺廟前或宗祠前的空地上，便是在村莊外的野地上發生，這樣一來，若發生什麼事情，也不與任何人或任何群體相關。「擲石為戲」與一般廣為人知的械鬪有所不同。械鬪通常是介於不同氏族之間或居於不同地區的族群（subethnic groups；如客家人俱為次民族）之間的爭鬪。械鬪的模式，通常是大規模的組織型態，常會綿延數月、甚至數年之久。而「擲石為戲」的規模，則是無組織的鬆散型態，通常只是男性的狂熱表現，它或者表現在鄰居之間、村民之間、村與村之間、姓氏與宗族之間，彼此因有競爭關係而產生對立情緒，進而在特定的節慶時，所發生的短期衝突。當然，我們也可以將「擲石為戲」，視為是「較文明」的械鬪；然而「擲石為戲」，依然不是械鬪。從田

野調查的訪談資料，和現有所能收集到有關「擲石為戲」的文獻來看，「擲石為戲」是一種體能的表現，任何人都可以參加，一如屈大均所謂「鬪力之戲」²。「擲石為戲」的參與者，尤其是那些年輕人，是為榮譽、為聲望而戰；這種活動不分年齡，任何人都可以參加。參加這個活動的人，是想贏得他人的尊敬、超越他人；而這種活動也是一種有效釋放壓力、舒緩負面情緒的機制；也能有效降低經年累月積蓄的敵意。我們很難將「擲石為戲」稱為「文明的運動」，因為它沒有既定的規矩讓參與者遵守；於是參與者在種種原因的驅策之下，往往在活動過程中，表現的無比火爆和衝突，進而釀成流血事件。事實上，「擲石為戲」的目的，就是要流血！就連圍觀的眾人，也常會因為太過靠近活動場地，而被重傷至殘或意外喪生。

大多數「擲石為戲」的參與者，出身於中下階層的貧苦家庭。雖然參加這種活動的人，從十來歲到四十多歲都有，但是絕大多數的參與者，都是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的少年，他們的父母多數是蛋民、佃農、或短工。文獻上稱呼他們為「打仔」。「打仔」與「光棍」這兩種稱謂，在意義上，幾乎沒有什麼不同；而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則常稱這種人為「沙棍」。他們除了是「打仔」外，還可能是地方上的更練、土匪、或海盜。田野調查時，被訪問的村民稱呼他們為「流氓」，有些村民則說他們與地方幫派有關。

在中下階層、貧苦環境下長大的男孩，通常要有強健的體魄和簡單粗暴的行為邏輯，才能順利長大成人。因此他們在很小的時候就要學會爭鬥，如此才能在一個生存惡劣和沒有社會秩序的環境下長大。他們的父母以賣力氣為生，所以他們比那些生在讀書人家庭中的小孩，更早就接觸到「暴力的說服力」。讀書家庭的小孩，內化道德規範和社會價值，這些內化的標準和價值，使得他們遵守社會秩序和道德規範，進而不齒從肢體所展現的體力威脅。然而，那些在貧困的環境下長大的小孩，他們的父母粗魯不文，動輒以武力相向，於是肢體暴力，成為他們成長並學習社會化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一部份。因此「打鬥」對他們而言，不僅是一種鍛煉，更是一種為求生存必備的手段。

許多心理學家認為，孩童學會使用暴力，是從大人好鬥、好攻擊的言行中習得。而在充滿暴力環境下長大的小孩，學會以武力或暴力來解決問題。因此，如果武力或暴力是一種習得的行為（learned behavior），那麼，在一個認可並鼓勵暴力或武力（violence）的環境下長大的小孩，他也會認為暴力或武力是正確的行為，並接受以暴力或武力為解決問題的方式。Elizabeth Englander 認為「人之所以使用暴力或武力，是因為他的暴力或武力行為被讚許，或看到其他的人因為暴力或武力行為而得到讚許。」³ 換句話說，這些侵略性的暴力行為，得到積極正向的強化。更進一步的研究顯示，童年時已顯示有暴力傾向的人，成年後，他仍會繼續顯示暴力的傾向。

在近代初期的廣東地區，這群在社會邊緣貧困環境下長大的小孩，他們所顯示的武力及暴力被他們的生存環境所認可。於是就像茭塘與沙灣地區的「擲石為戲」，已不僅僅是模仿成人世界打鬥的遊戲；而這群參與「擲石為戲」的少年，為了旁觀的父母和長輩們的歡呼而奮戰。對他們而言，「擲石為戲」已不僅是一場打鬥遊戲，而是一種學習成長的重要方式，而其中所表現對暴力和武力的崇尚也是真實的，它們是會讓人致命的。

四

對村民而言，每年的「擲石為戲」也是一場崇高的祭獻（blood rituals），因這場遊戲所流的血，被認為能為全村帶來來年豐饒的收成及全村的平安。參加「擲石為戲」的人相信，在這場打鬥遊戲中得勝的人，在未來的一年，會好運連連。在番禺的村民和在福建和台灣的村民一樣相信，若「擲石為戲」中沒有流血，那麼年頭就不會好，土地乾旱、颱風連連、蟲害肆虐等不幸就會降臨。而選在春天舉行「擲石為戲」，是因為春天代表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代表來年豐饒。流血，象徵性地代表土地與生命的結合。於是「擲石為戲」，成為一種代表生機與復甦的儀式。而參與「擲石為戲」的年輕人，之所以絕大多數是十幾歲的少年，在民俗傳統中，就益顯重要。因為在傳統文化中，少年人的血被認為是最具生機與生氣的純陽之氣。

「擲石為戲」，不僅是村民根深蒂固的傳統信仰，認為會為他們帶來豐收、健康、及平安。它更讓出身貧困的中下階層的小孩，在透過這種粗野的遊戲，學會並訓練他們生活中所必須具備的體能和打鬥技巧。從一方面來說，「擲石為戲」對村中耆老或鄉中望族而言，是一種有用的打鬥訓練方式，可以訓練出將來能為他們所用、保護家園的鄉勇。所以，雖然鄉中耆老或村中望族，會鄙視「擲石為戲」的粗暴不文，但他們卻因「擲石為戲」潛在的功能，而默許它的存在。從另一方面來說，出身中下階級的海盜及土匪，也需要尋找一些具有武力潛能的新血加入集團，於是「擲石為戲」的活動，就成為他們尋找新血的最佳場合。而「擲石為戲」的打鬥，也成為替真正的搏鬥，進行訓練的最佳場所。在搏鬥的遊戲中，他們學會凝聚競爭意識及建立起同隊中的同伴友誼。除了刀劍和鎗彈外，在打鬥時，石頭也常被用作是武器。在海戰近距離攻擊中，丟擲石塊是很重要的武器。在戰艦上和商船上，往往會準備大量的石塊，以抵禦海盜的攻擊。當然，海盜在襲擊目標時，也會用石塊當武器。甚至於在端午節賽龍舟時，所有參賽的船隻，船上都會裝滿石塊或其它武器，以準備將來無可避免的打鬥。

五

粵人，素有好鬥之名。自古以來，歷史上不乏南下平服嶺南地區不馴族群的記錄。11世紀末，有官吏章棗慨然喟歎：「番禺為鉅鎮……秦漢以來，常為姦雄桀點竊據其地……又其俗喜游樂，不恥爭鬪……。」⁴ 數世紀後，另一位高階官員，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人民也發出同樣的感嘆：「野蠻！暴力！常常聚眾打鬥。」⁵ 這些發出怨言並對嶺南地區民情困惑不解的外來官員，並不是僅有的，在許多官員及讀書人心目中，廣東地區的民眾，好勇逞武、天性好鬥。

「擲石為戲」，是嶺南族群崇武好鬥精神的承襲。對多數的村民而言，無論是真實性的或象徵性的武力，都是他們傳統文化中所固有的；他們崇武好鬥的精神與當地民風（mentalité）息息相關，並在日常生活中無處不在。尚武（violence）無可避

免，因為崇武好鬥的精神與當地人民的日常生活緊密結合，所以到處可見它的出現，從街頭打鬥、以逞勇來消遣、以武力為取樂，甚至粵劇中的表現、宗教儀式（斬雞頭）、民間傳說、以及樂見儇子手行刑等。「擲石為戲」的逞勇尚武精神，深植於中下勞動階層心中，他們認為勇武表現（fighting and aggression）是生存必備的手段；透過它，個人可以獲得地位、榮譽、和聲望。所以，生活在充滿敵意、暴力、被剝削壓榨的環境中的人，很容易就能接受武勇（violence），是個人為生存所不可避免的必要手段。中下階層的人，自有一套他們為什麼崇武好鬥的邏輯；他們的邏輯思維，與社會文化規範中佔顯著優勢、有著支配地位的群體，有著明顯的不同。

「流血」（shedding of blood）在傳統尚武風氣中，自有其意義。傳統尚武社會中，無論是流行文化（popular culture）或民間宗教，以血祭獻（blood-letting rituals）都是儀式的重頭戲。一如心理學家所告訴我們的，人們樂於觀看「擲石為戲」的活動，是因為「武力及暴力」（violence）具有巨大而激動人心的吸引力（dramatic appeal），而流血，帶來高潮。「擲石為戲」的活動中，狂野激烈的武力相向及鮮血四溢的激烈戰況，正是這場活動戲劇性的中心。觀看狂野武力活動（violence），對觀眾和活動參與者而言，它不僅是一種極受大眾歡迎的娛樂活動，更是一種根植於巫術與民間宗教的傳統儀式。這種肢體爆發性的火熱流血行為，不僅僅只是暴力或武力的表現，更有民間宗教上除穢滌塵的意義。除了娛樂大眾，流血場面更具有重大象徵意義。血，是生命的重要象徵，它能驅逐邪惡、救人疾難、帶來生命及豐饒、也為個人及群體帶來好運。這些崇武尚勇的儀式、及激烈見血的活動，都是一個非正統但架構完善的民俗傳統的一部份。這種民俗傳統，深深植根於南方族群的日常生活中，並成為他們傳統文化中的一部份。

因此，對傳統認知中的「粵人好鬪」，本文想要提出一個與傳統認知不同的廣東歷史、社會和文化的詮釋，這個不同的詮釋，是從「擲石為戲」的研究中衍生而出。一個不是從我們平常所接觸的歷史文獻中衍生而出對嶺南文化的認知。相反地，

筆者認為：嶺南族群的崇武好鬥精神與廣東地區的商貿活動、與孔子思想的研究、與南方氏族及世系的研究等同等重要。為充分瞭解嶺南的社會及其歷史文化，從另一個角度研究生存在社會底層的人群的生活方式、傳統和習俗，自有其必要。期待本文能起到拋磚引玉的功能，期待更多的研究發現對嶺南文化的新認知。

註釋：

- ¹ 李福泰修，史澄、何若瑤纂，（同治）《番禺縣誌》，1871年，卷6，頁12b。
- ²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新華書局，1985年），頁301。
- ³ Elizabeth Kandel Englander, *Understanding Violence*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pp. 52-53.
- ⁴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元大德南海誌殘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160-161。
- ⁵ *Canton Register*, vol. 11, no. 24, June 12, 1838, p. 98.